

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江工信办〔2024〕1号

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废止《江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局各科（室）、市无线电监测站、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、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：

为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，根据《江门市2023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方案》（江司办〔2023〕42号）要求，我局对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。

经清理，认为规范性文件《江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（试行）》（江经信办〔2017〕7号）已不能适应我市现阶段经济社会发展和行政管理的实际需要，现决定从即日起废止《江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

则（试行）》（江经信办〔2017〕7号）。

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4年1月1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

2024年1月19日印发
